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0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5年1月6日9:30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珠江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张雄、吴松尧、王瑞华均使用通讯表决,会议由常务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
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5年计划向银行申请共授信拾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授信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与有关银行签署有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授信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与有关银行正式签署协议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15年预计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对外捐赠计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5年1月5日2015年对外捐赠现金及物品总价值不超过43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扶济困难、赞助慈善文化等活动等公益活动,具体项目及费用均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在对外捐赠过程中若有公告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佛山市三水腾龙钢琴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佛山市三水腾龙钢琴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4)第GZV1014号】,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经营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企业评估范围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12.01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15.29万元,增值额为3.28万元,增值率为2.9%。

董事会同意转让上述参股子公司佛山市三水腾龙钢琴部件有限公司25%股权,公司将不以低于股东权益评估价值115.29万元,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该方。

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佛山市三水腾龙钢琴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一、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0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 短期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在不超过1200万元(含)范围内,自2015年1月6日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万元(含)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有效期内择一时点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含)万元,受托方信用评级级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四)投资风险
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证证券”、“保荐人”或“本公司”)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酒”或“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酒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资料、报表、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检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且其真实、准确、完整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014年12月20日—25日,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金种子酒2014年度(以下简称“检查期”)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四、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五、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七、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八、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九、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十、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十一、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十二、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十三、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十四、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十五、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十六、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十七、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十八、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十九、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十、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十八、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十九、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十、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十一、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十二、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十三、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十四、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十五、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十六、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十七、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十八、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十九、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四十、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四十一、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四十二、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四十三、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四十四、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有效。

(五)募集资金
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委托理财额在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额的大小,累计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前期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八)风险提示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向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对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通过投资适度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流动性较高、收益率高于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含捌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理财产品的受托人必须是信用评级较高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银行。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召开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列席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0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及欧元。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的汇率持续波动,为锁定产品价格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适用套期保值方法的相关条件,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投资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理财产品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及欧元。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相关授权
根据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2015年预计将与银行签订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值),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订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2016年1月1日之后,公司仍将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将另行审议并公告。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结售汇的预测金额内,出于锁定结汇成本的角度择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方案可行。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结汇业务遵循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际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调整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的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信息不对称,募集资金管理难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上述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三、会运作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

(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制度、内容、程序、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划分以及相关的保密措施。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检查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公司生产经营独立,能够独立开展经营。

(4)财务独立性
检查期内,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5)人员独立性
检查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6)财务独立性
检查期内,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7)机构独立性
检查期内,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建立独立的运行、管理制。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从属关系。

2.检查期公司及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
检查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
检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9.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0.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1.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2.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3.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4.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5.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6.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7.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8.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9.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1.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3.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4.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5.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6.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7.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